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7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召开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0年9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11份。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5亿元绿色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构建、拓宽灵活、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5亿元绿色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根据规定,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

1、注册额度:人民币5亿元。

2、发行期限:1年以内(含1年),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3、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

6、资金用途:用于与绿色项目相关的资金需求。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为保证公司绿色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绿色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绿色短期融资券,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及总会计师白云罡先生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人士。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根据规定,中期票据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

1、注册额度:人民币10亿元。

2、发行期限: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3、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及券商。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中期票据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为保证公司中期票据顺利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处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及总会计师白云罡先生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人士。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进一步构建、拓宽灵活、高效、低成本的融资渠道,保障公司运营资金需要,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方案

根据规定,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额度有效期为两年,在有效期内采取一次或分期发行的方式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注册额度:人民币30亿元。

2、发行期限:270天以内(含270天),根据市场情况决定。

3、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决定。

4、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

5、主承销商:境内商业银行。

6、资金用途:主要用于偿还债务及补充日常经营流动资金。

7、本次决议的有效期: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为保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顺利注册发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全权处理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有效期内根据市场、利率变化及公司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境内一次或分期、部分或全部发行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并按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2、全权决定办理与发行该债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主承销商及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

3、在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时,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及总会计师白云罡先生为本次债券发行的授权人士。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0-058号《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0-05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0-058

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0年9月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为更好地服务经营发展,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的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十三条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从事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业务以及相关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订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变压器、电抗器、互感器、电线电缆及其他电气机械器材的制造、销售、检修、安装及回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五金交电的销售;硅及相关产品的制造、研发及相关技术咨询;矿产品的加工;新能源技术、建筑环保技术、水资源利用技术及相关工程项目的研发及咨询;太阳能系统组配件、环保设备的制造、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太阳能光伏离网和并网及风光互补系统、柴油机光互补系统及其他新能源系列工程的设计、建设、安装及维护;太阳能集中供热工程的设计、安装;太阳能光热产品的设计、制造;承包境外机电行业输变电、水电、火电站工程和国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属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进口钢材经营;一般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电力行业甲级资质,可承接电力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可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房屋出租;水的生产和供应(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货物运输代理服务及相关咨询;花草培育、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对董事会职权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原第一百一十一条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下(含10%)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不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委托理财。

2、决定公司担保总额控制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以内的对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5%以内的关联交易。

4、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5、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现修订为: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1、决定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以下(含20%)的投资(包括固定资产投资、股权投资等)、收购出售资产、委托理财。

2、决定除应经股东大会审议外的担保事项。

3、决定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5%以内的关联交易。

4、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5、股东大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2020-059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9月23日14:00-15:00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公司2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23日　至2020年9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5亿元绿色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4	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0年9月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股东大会议案将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

注: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修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20/9/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21日、9月22日北京时间10:00-13:30;16:00-19:3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海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上海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焦海华、于永鑫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9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5亿元绿色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10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人民币3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4	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1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醴泉路118号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3,298,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24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缪昌文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徐岳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张勇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91,300	99.9964	0	0	6,800	0.0036

2、议案名称:《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91,300	99.9964	0	0	6,800	0.0036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3,291,300	99.9964	0	0	6,800	0.00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6,050,000	99.8877	0	0.0000	6,800	0.1123
2	《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050,000	99.8877	0	0.0000	6,800	0.1123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6,050,000	99.8877	0	0.0000	6,800	0.11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律师:张冉、李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有资格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4、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20-062
转债代码:113571　转债简称:博特转债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文件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公司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被激励对象;

2、公司对于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按有关规定登记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自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就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日前六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书面的查询结果。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自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买卖期间	合计买入股份数	合计卖出股份数
1	刘　晔	检测中心核心技术、业务与管理人员	2020.2.17-2020.8.17	3,300	3,300
2	周尤青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	2020.2.17-2020.8.17	15,300	15,300

经核查,上表所示核查对象确认其并未参与公司激励计划的筹划工作,在公司公告董事会决议及《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未知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公司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公司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75,584,556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3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89,999,984.8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24,575,584.56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65,424,400.28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5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从2020年5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详见公司2020-085号公告。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情况正常。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续状态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市芗城区支行	935007010016316681	正常使用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龙文支行	8111301012500569808	正常使用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631869137	正常使用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3033	正常使用
5	上杭傲农槐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601300001158	正常使用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624	正常使用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69589	正常使用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	4100020729200052963	本次注销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4077	正常使用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观音山支行	415678905887	正常使用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厦禾支行	35150198160100001744	正常使用
1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金峰支行	161080100100232596	正常使用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吉州区曲濑生态循环养殖小区建设工程"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100020729200052963)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的管理,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负责该项目实施的子公司(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思明支行以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6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不减持公司首发限售解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7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实际控制人吴有林先生发来的《关于不减持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傲农投资与吴有林先生均承诺自首发限售股解禁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发限售解禁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相应取得的新增股份)。如在上述期间违反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的全部收益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傲农投资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170,779,775股,吴有林先生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62,784,182股,傲农投资和吴有林先生合计持有公司首发限售股233,563,957股(将于2020年9月28日上市流通),占公司总股本的45.10%。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8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制药　公告编号:2020-049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本次两笔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已为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75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民博鳌医院")的业务发展需要,济民博鳌医院拟申请贷款。2020年08月27日济民博鳌医院与贷款方签署《流动资金社团贷款合同》和《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两笔贷款本金总额分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和3,000万元,贷款期限分别为36个月和60个月。2020年09月7日公司与债权人签署了《社团保证合同》,公司对上述两笔贷款按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提供担保,即两笔贷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的51%和3,000万元的51%。即本次两笔担保本金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5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2.92%。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详见公司公告2020-01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海南济民博鳌国际医院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5年 9 月 28 日

2、住所:海南省琼海市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康祥路11号

3、法定代表人:邱高鹏

4、注册资本:贰亿圆整

5、经营范围:医学抗衰、整形美容、生物诊疗、健康体检、健康管理、康复保健、老年医学、生物样本存储、干细胞存储、细胞制备、细胞治疗、生殖医学、内科、外科、妇产科、老年医学科、中医科、耳鼻喉科、口腔科、皮肤科、肿瘤科、体检科、预防保健科、康复医学科、医疗美容科、转化医学中心、检验科、病理科、放射科、药剂科、手术室、营养科、供应科、医务科、护理部、感染办、麻醉科、抗衰老咨询科、心理咨询科。(一般经营项目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相关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

济民博鳌医院系公司控股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200	51
双鸽集团有限公司	7,300	36.5
徐建国	500	2.5
宣家鑫	500	2.5
张婉妮	400	2
黄　宇	300	1.5
李福友	300	1.5
邱高鹏	200	1
姜勇峰	200	1
梁太荣	100	0.5
合　计	20,000	100

7、主要财务指标:截止 2019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47,983.82万元,净资产18,671.82万元,2019年实现营业收入为7,507.98万元,实现净利润为-758.87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止2020年6月30日,资产总额47,711.94万元,净资产17,097.53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99.76万元,净利润为-1,574.28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琼海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陵水黎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担保本金:两笔分别为不超过人民币1,020万元和1,530万元;

保证期间:为自《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和《固定资产社团贷款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担保方式:公司按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51%,就两笔贷款本金总额人民币2,000 万元的51%(即1,020万元)和3,000万元的51%(即1,53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济民博鳌医院提供担保本金不超过人民币2,5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98.72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3,298.7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9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26.7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逾期的对外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故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保证合同;

3、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776　证券简称:柏堡龙　公告编号:2020-026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柏堡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通知,获悉其近期进行部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质押回购交易后质押比例分别为62.34%、80.21%。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陈伟雄	是	11,320,500	2020.09.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8%
		8,400,000	2020.08.14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7%
陈娜娜	是	7,182,000	2020.09.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7%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陈伟雄先生、陈娜娜女士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